

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)，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。

二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## 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(本公司及合併報表)，謹提  
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(本公司及合併報表，  
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22 頁)，業於 113 年  
3 月 13 日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經  
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  
舜會計師查核竣事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至第  
28 頁)，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  
核報告。

二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### 第三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12 年度應發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息，依章程規定共計應發 2,124 元，擬訂 113 年 7 月 12 日為特別股配息基準日，113 年 8 月 2 日為股息發放日。

二、本公司 112 年稅後淨利 108,816,091 元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,420,846 元並優先發放 112 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 2,124 元。可供分配盈餘 103,583,256 元，擬分配每股股票股利 3 元，共計分配 92,997,600 元。

三、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)，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。

四、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# 討論事項

## 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，擬辦理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，合計 92,997,600 元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總計發行新股 9,299,760 股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，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，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，逾期未辦理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，按面額改發現金(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)，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。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，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，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。

二、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。

- 三、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如因主管機關規定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- 四、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，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，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